

河北省工程系列快递工程专业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快递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技术知识知识,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本专业发展。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邮政行业中,从事快递设备、快递网路、快递信息等领域工作的快递工程专业(以下简称为“本专业”)技术人员。

以上专业分类可按行业需要适当调整和补充。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一般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已取得本专业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的发展。

(二)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1项以上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本专业的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的工作。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或任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三: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在完成的本专业领域科技项目中,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1项以上。

(二)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研制开发的本专业领域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3项以上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评委会组织专家鉴定认可。

(三)获得本专业领域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并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第一发明人)。

(四)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的邮政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项目2项以上,并公开发布实施;出版与本行业相关的科技专著1部(独著),文字量达5万字以上;出版与本行业相关的科技专著1部(合著或合译)及在省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第一作者);在国家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刊物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在省部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刊物发表论文3篇以上(第一作者)。

(五)作为技术负责人,承担的本专业领域重点研究项目或科技项目的技术报告3篇以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研究过程(包括调研、设计、测试等)数据齐全、准确。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取得现职称2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

1. 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获得有较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发明专利2项以上(发明人)。

五、附则

(一)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3年以上”含3年。

(二)本专业指包括快递设备工程、快递网路工程、快递信息工程专业的快递工程专业。快递设备工程主要包括机械工程、自动化工程、工业工程、硬件结构研发、硬件测试、无人机设计、包装工程等技术岗位。快递网路工程主要包括快递网路规划、物流工程和仓库规划设计、航空运力规划等技术岗位。快递信息工程主要包括快递信息系统及软件、网络工程的应用、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大数据技术与应用、智慧地图研发、机房规划与运维等技术岗位。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快递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

(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快递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四)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在“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六)邮政业:为社会提供寄递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服务的行业。邮政服务:包括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业务。快递服务:指在承诺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活动(《邮政法》第84条),接受用户委托递送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给特定个人或单位。

(七)快递工程技术人才:指从事研究、设计、使用和维护快递生产作业所需设备;规划、设计、优化网点布局、路由方案及集散中心数量,监控网点运行情况;进行包机、散航资源利用与时效优化,规划、管理运力资源;进行退网分析、退后管理支援;规划、设计快递作业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采集、存储、分析、挖掘、应用快递网络信息;编制、应用设备维护、保养技术标准和规范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才。

(八)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

(九)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涉及人等。

(十)主要工作人员:在项目组中起到主导作用,在项目研究报告、奖励证书等能证明业绩成果并记载团队人员组成的文件材料中,署名排序前3名者。

(十一)参加完成: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主要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十二)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十三)较大的经济效益:指某项工作产生的收益增幅超过本地区或本行业平均水平的20%以上。

(十四)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十五)关键性问题:指涉及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十六)疑难问题:指专业技术中出现暂不分明,难以确定的,无现成办法可解决的技术难题,须通过分析探索、科研实验等手段才能找出解决办法的问题。

(十七)重大缺陷:也称网路运行实质性漏洞,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目标控制的情形。

(十八)技术水平:即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一般指通过工作经历、业绩、考试、答辩等形式反映出并经专家评审、鉴定确认的水平、能力。

(十九)相当奖励:相当于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奖励水平。如本标准中的“市(厅)级以上”的同等级别就是集团总部(总部级)、省级以上行业组织。

(二十)学术、技术专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技术专著。

(二一)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凡对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二二)主要作者、主要撰写人: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占总字数的 20% 以上。

(二十三)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程系列快递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快递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系统掌握本专业理论、技术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邮政行业中,从事快递设备、快递网路、快递信息等领域工作的快递工程专业(以下简称为“本专业”)技术人员。

以上专业分类可按行业需要适当调整和补充。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完成较大快递工程建设或研究项目,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能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

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人,还须具备以下专业工作能力:

(一)快递设备工程专业:熟练掌握快递通用设施设备,精通快递专用设施设备原理和制造;主持完成复杂、技术难度高的专用设备开发及推广应用或装备设备研究,提出具有应用价值的专业技术研究成果。

(二)快递网路工程专业:熟悉快递服务网点、处理中心、区域和全国陆运及航空集散中心运行,精通快递网路建设、组织、优化等工作,精通快递网路管理和控制要求;主持完

成重大网路规划和建设;采取有效技术,消除重大缺陷,提高网路运行可靠性,有效处理网路管理中的疑难问题;掌握国内外快递网路技术发展动向。

(三)快递信息工程专业:熟练掌握主要快递信息系统功能和运行,精通计算机网路和通信等相关知识和理论;精通快递末端服务、分拨处理、指挥调度等环节的信息系统研发建设、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要求和规范;主持完成复杂、技术难度高的重要快递信息系统研发或建设、调试或参加大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或承担重大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解决复杂技术问题或关键技术问题。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二:

(一)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相当奖励),或获得优秀设计或优质工程等专项奖(或相当奖励)1项以上。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工作人员,完成1项以上大型或2项以上中型快递设备工程、网路工程、信息工程等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或调试,通过审查或验收。

(三)完成邮政行业相关的技术开发或运行管理项目(技术创新、业务创新、科技管理创新)2项以上,对企业提高创新发展能力、服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有显著作用,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作为发明人,在承担本专业相关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较大技术创新成果,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的技术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以上。

(五)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1部(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在本专业或相似专业的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较高水平的论文2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完成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本人撰写不少于1万字)。

(六)独立或作为主要撰写人,撰写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本专业相关技术研究报告3篇以上,经评委会组织专家鉴定认可;在学术会议上发表较高水平的与本专业相关的交流论文2篇以上,经评委会组织专家鉴定认可。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取得现职称2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二等级以上奖项的主要参加者,或获2项以上省部级科技奖项的主要完成者。

(二)完成的国家邮政行业重点工程的设计、建设或科研攻关项目3项以上,解决了行业关键技术问题且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主要完成者。

五、附则

(一)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3年以上”含3年。

(二)本专业包括快递设备工程、快递网路工程、快递信息工程专业的快递工程专业。

快递设备工程主要包括机械工程、自动化工程、工业工程、硬件结构研发、硬件测试、无人机设计、包装工程等技术岗位。快递网路工程主要包括快递网路规划、物流工程和仓库规划设计、航空运力规划等技术岗位。快递信息工程主要包括快递信息系统及软件、网络工程的应用、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大数据技术与应用、智慧地图研发、机房规划与运维等技术岗位。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快递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快递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四)年度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在“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六)邮政业:为社会提供寄递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服务的行业。邮政服务:包括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业务。快递服务:指在承诺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活动(《邮政法》第84条),接受用户委托递送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给特定个人或单位。

(七)快递工程技术人才:指从事研究、设计、使用和维护快递生产作业所需设备;规划、设计、优化网点布局、路由方案及集散中心数量,监控网点运行情况;进行包机、散航资源利用与时效优化,规划、管理运力资源;进行退网分析、退后管理支援;规划、设计快递作业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采集、存储、分析、挖掘、应用快递网络信息;编制、应用设备维护、保养技术标准和规范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才。

(八)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

(九)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涉及人等。

(十)主要工作人员:在项目组中起到主导作用,在项目研究报告、奖励证书等能证明业绩成果并记载团队人员组成的文件材料中,署名排序前3名者。

(十一)参加完成: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主要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十二)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十三)较大的经济效益:指某项工作产生的收益增幅超过本地区或本行业平均水平

的 20% 以上。

(十四)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十五)关键性问题:指涉及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十六)疑难问题:指专业技术中出现暂不分明,难以确定的,无现成办法可解决的技术难题,须通过分析探索、科研实验等手段才能找出解决办法的问题。

(十七)重大缺陷:也称网路运行实质性漏洞,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目标控制的情形。

(十八)技术水平:即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一般指通过工作经历、业绩、考试、答辩等形式反映出并经专家评审、鉴定确认的水平、能力。

(十九)相当奖励:相当于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奖励水平。如本标准中的“市(厅)级以上”的同等级别就是集团总部(总部级)、省级以上行业组织。

(二十)学术、技术专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技术专著。

(二一)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凡对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二二)主要作者、主要撰写人: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占总字数的 20% 以上。

(二十三)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程系列快递工程专业 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快递工程专业工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邮政行业中,从事快递设备、快递网路、快递信息等领域工作的快递工程专业(以下简称为“本专业”)技术人员。

以上专业分类可按行业需要适当调整和补充。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硕士学历(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人,还须具备以下专业工作能力:

(一)快递设备工程专业:熟悉快递各类通用设施设备,掌握快递专用设施设备原理和制造,熟悉快递主要专用设备的开发程序、设计规程、制造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具备独立承担一般性设施、设备研制或课题的科研、设计工作的能力。

(二)快递网路工程专业:熟悉快递服务网点、处理中心、区域和全国陆运及航空集散中心运行,掌握快递网路建设、组织、优化等工作,熟悉快递网路管理和控制要求。具备独立完成一般网路建设、运行、管理、维护等方案或项目的科研、设计或建设工作的能力。

(三) 快递信息工程专业: 熟悉主要信息系统功能和运行, 掌握计算机网路和通信等相关知识和理论, 熟悉快递末端服务、分拨处理、指挥调度等环节的信息系统研发建设、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要求和规范。具备独立完成一般快递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管理、维护等方案或项目的科研、设计或建设工作的能力。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 业绩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二:

(一)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相当奖励), 或获得优秀设计或优质工程等专项奖(或相当奖励)1项以上。

(二) 完成区域性快递设备工程、网路工程、信息工程等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或调试1项以上, 并通过审查或验收。

(三) 完成有一般技术难度的快递设备工程、网路工程、信息工程等技术项目或技改项目1项以上, 通过验收后推广实施, 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 提出与本专业相关的科技建议1项, 被市(厅)级有关部门采纳, 对科技进步和专业技术发展有促进作用。

(五) 作为主要撰写人, 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 或编写本专业市(厅)级主管部门委托制定或修改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规章等1项以上。

(六) 作为主要作者, 在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或相似专业的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1篇以上, 或在内部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2篇以上。

(七) 独立或作为主要撰写人, 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报告2篇, 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

五、附则

(一) 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 “3年以上”含3年。

(二) 本专业指包括快递设备工程、快递网路工程、快递信息工程专业的快递工程专业。快递设备工程主要包括机械工程、自动化工程、工业工程、硬件结构研发、硬件测试、无人机设计、包装工程等技术岗位。快递网路工程主要包括快递网路规划、物流工程和仓库规划设计、航空运力规划等技术岗位。快递信息工程主要包括快递信息系统及软件、网络工程的应用、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大数据技术与应用、智慧地图研发、机房规划与运维等技术岗位。

(三) 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快递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 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快递专业或相近专业的, 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四) 对具备硕士学历(学位),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 按照进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对具备第二学士学位,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

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在“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六)邮政业:为社会提供寄递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服务的行业。邮政服务:包括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业务。快递服务:指在承诺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活动(《邮政法》第 84 条),接受用户委托递送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给特定个人或单位。

(七)快递工程技术人才:指从事研究、设计、使用和维护快递生产作业所需设备;规划、设计、优化网点布局、路由方案及集散中心数量,监控网点运行情况;进行包机、散航资源利用与时效优化,规划、管理运力资源;进行退网分析、退后管理支援;规划、设计快递作业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采集、存储、分析、挖掘、应用快递网络信息;编制、应用设备维护、保养技术标准和规范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才。

(八)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

(九)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涉及人等。

(十)主要工作人员:在项目组中起到主导作用,在项目研究报告、奖励证书等能证明业绩成果并记载团队人员组成的文件材料中,署名排序前 3 名者。

(十一)参加完成: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主要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十二)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十三)较大的经济效益:指某项工作产生的收益增幅超过本地区或本行业平均水平的 20% 以上。

(十四)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十五)关键性问题:指涉及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十六)疑难问题:指专业技术中出现暂不分明,难以确定的,无现成办法可解决的技术难题,须通过分析探索、科研实验等手段才能找出解决办法的问题。

(十七)重大缺陷:也称网路运行实质性漏洞,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

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目标控制的情形。

(十八)技术水平:即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一般指通过工作经历、业绩、考试、答辩等形式反映出并经专家评审、鉴定确认的水平、能力。

(十九)相当奖励:相当于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奖励水平。如本标准中的“市(厅)级以上”的同等级别就是集团总部(总部级)、省级以上行业组织。

(二十)学术、技术专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技术专著。

(二一)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凡对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二二)主要作者、主要撰写人: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占总字数的 20% 以上。

(二十三)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